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下文載有公司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旨在為投資者提供其內容概覽。

由於以下資料以概要形式提供，並故並未盡載或會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全部資料。如「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公司章程的英文譯本可供查閱。

本公司乃根據意大利法律經營存續的合股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十一日在公證人G. Pozzi (註冊編號：32175，系列編號：3693) 的公證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1. 股東會議

股東會議分為普通股東會議及特別股東會議。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普通股東會議將對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本身所列權力範圍內的事項作出決議。尤其是，於普通股東會議的股東有權對以下事項作出決議：

- (a) 審批財務報表及溢利分派；
- (b) 選舉及罷免董事、選舉法定核數師及其主席，並在需要時選舉外聘核數師；
- (c) 董事、法定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 (d) 確定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的責任；
- (e)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金額不超過獲正式批准的上年度資產負債表所產生可支配溢利及可分派儲備，並在任何情況下以舉行相關股東會議時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
- (f) 批准舉行股東會議的規例；及
- (g)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授權或有關履行董事職責的法律法規而須留待其處理的任何其他事宜。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在特別股東會議上有權對以下事項作出決議：

- (a) 修訂公司章程；
- (b) 委任及更換清盤人，並釐定其權力；及
- (c) 根據意大利法律或適用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律法規，須留結於特別股東會議上處理的任何其他事宜。

擔任股東本身即構成各股東批准受公司章程約束。

股東會議的召開地點及次數

除董事會另行決議外，普通及特別股東會議通常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在市召開，惟有關會議須於意大利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經營業務的國家召開。

普通股東會議必須至少每年召開一次以批准財務報表，時間為財政年結日後120日內，或倘本公司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或因本公司架構及目標的特別情況需要，可於財政年結日後180日內召開。舉行該等普通股東大會的前後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

股東會議的召集

普通股東大會將由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在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情況下召開。

股東會議亦可經代表本公司至少5%股本的股東要求而召開，惟相關要求須載述一項或多項將在會上討論的事項，除非會議須根據適用意大利法律就董事提出的建議或基於其草擬的報告或項目作出決議⁴。在出現不合理延遲召開會議的情況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將採取行動。倘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⁴ 請參閱本附錄四下列第B5段。

未能召開股東會議，且無正當理由拒絕召開，則可由有管轄權的法庭命令召開會議，並在聽取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成員的意見後，指定會議主席。為合資格向有管轄權的法庭提交申請，股東須已在股東名冊中登記。

股東會議透過發出召開會議通告的方式召開，通告應列明法律法規要求的資料及任何董事代表自身或代表第三方持有任何權益的所有相關資料，並列明該決議對其作為本公司股東可能產生的影響及該等影響是否有別於對其他股東的影響。

會議通告必須於本公司網站公佈，並符合適用法律規定的程序。該等程序亦包括至少於一份以下意大利報章：「Il Sole 24 Ore」、「Italia Oggi」及「MF Milano Finanza」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股東會議通告須在相關會議日期前至少30日發出。該通告期限(a)就委任董事及法定核數師而言須延長至召開會議日期前40日，及(b)就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446條(因虧損削減股本)、第2447條(將股本削減至法定最低數額以下)及第2487條(委任及更換清盤人)規定召開的會議而言，減至會議日期前21日。

在委任董事的情況下，根據意大利法律，通告期限為召開相關股東會議前40日，以便此股東可在25日的規定期限內提名董事候選人。

分別或共同擁有或控制至少2.5%股本的股東可在公佈會議召集通告10日內(在上段第(b)項所指情況下於五日內)，要求在議程項目清單內加入新項目，載列建議新加入的項目。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議程的新增事項將納入會議召集通告的公佈文件中。除與載於議程內項目有關的報告外，股東不得在議程中增加根據法律規定應根據董事會提議或根據董事編製的項目或報告而作出決議的事項。

出席股東會議及表決的權利

出席股東會議及表決的權利應根據公司章程確定，若無明確規定，則根據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確定。

在股東會議上有權投票的任何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或代表參加會議。如果任何登記為合法擁有人的人士作為登記受託人代其客戶或代表第三方行事，該人士可委任其他人代其行事，或委任有關客戶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第三方作為其代理人或代表。

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則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所投的任何票不得計作票數。否則，不得因任何理由阻止將有關股東計入相關普通或特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會議主席及秘書

股東會議由董事會主席主持，或倘其未克出席，則由副主席或行政總裁（倘獲委任）主持。倘上述人士未克出席，股東會議大多數股本的人士須委任一名人士代表擔任股東會議主席。股東會議主席須由一名秘書（由股東會議委任且無需身為股東）及（如有需要）兩名審核員協助。如適用法律或股東會議要求，公證人將擔任會議秘書。

會議主席將確認出席人士（以及委任代表）的身份及與會權利、確定會議妥為召開及有權審議決議案、監督指導會議、決定議程待議項目的討論次序、指導討論並決定投票方式，以及核實和宣佈投票結果。

股東會議的進行受普通股東會議批准的條例規限。

決定法定人數及表決

普通和特別股東會議通常在一次會議召開時舉行，除非董事會就特定會議議決規定第二次及(最終的)第三次會議日期，並於會議通告披露。

普通和特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依照法律規定(請參閱本附錄四第B.10段)。

禁止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將決定採用以下哪項程序：(i)投票或(ii)電子表決。不得進行舉手表決。

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有關此事宜的監管條文及股東會議規定如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有所規定，則有權投票的人士可透過電子通訊設備參加股東會議，並透過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

2 董事會

董事會的權力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掌握本公司普通和特別管理的全部權力。具體而言，董事會有權執行其視為對實施及實現企業目的屬合宜的所有作為，但根據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留待股東會議決定的作為除外。

董事可取得競爭公司的無限責任合夥人地位，或為其自身或第三方利益進行競爭活動，或被委任為競爭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

董事會可將其部分權力轉授予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請參閱下文「獲轉授權力機構」一節)。然而，依照法律規定，該等權力不得涉及下列事宜：

- 發行可轉換證券；
- 草擬財務報表；
- 增加資本及發行新股；

- 削減股本；及
- 草擬合併或分拆計劃。

此外，公司章程禁止董事會轉授權力予其一名或多名成員作出有關下列事宜的任何決策：

- 公司合併及按比例分拆，其中本公司擁有的股份或資產至少佔90%的資本；
- 分公司成立及清盤；
- 指示應獲權擔任本公司法律代表的董事人選；
- 於一名或多名股東行使撤回權時削減股本；
- 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根據意大利法律需作出的改動；及
- 在意大利轉移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的構成

董事會包含的成員不少於九名且不多於十一名。股東會議將決定該等限制內的董事人數。董事由股東大會委任，任期最長為三個財政年度。該任期於召開股東會議批准其最後任期年度的財務報表之日失效。可重新委任董事。

各董事必須符合適用法律對其資格、專長及正直品格的要求。至少三名董事（或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更多人數（如有））必須符合Borsa Italiana S.p.A.企業管治委員會批准的企業管治守則列明的獨立性規定，或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適用的法律法規所列規定。

董事會的委任

單獨有或與他人共同持有至少1%的本公司名義股本，且有權在股東會議上投票的任何人士，可在第一次或唯一一次召開以決議委任候選人的股東會議日期之前至少25天，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該等候選人姓名，提議一名或多名候選人(至多十一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按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法規公佈。

此外，提議人須提交以下文件，否則不予接納：(a)提議人名單，註明各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隨附證明遵守上段所規定最低限額(即本公司股本的1%)的證據；(b)每位候選人的履歷；及(c)每位候選人的確認書，確認其接受提名，以及(由其自行承擔責任)證明其概無不合資格擔任或勝任董事的情況，以及其符合上述正直品格及(如適用)獨立性要求。

如符合前述段落獨立性要求的候選人人數低於上文所列最低人數，則董事會須向股東會議提交符合上述特徵的足夠數量的候選人，以達到公司章程列明的最低人數。

董事須按如下方式委任：

- (a) 股東會議首先決定董事人數；及
- (b) 根據前述段落提交的每一位候選人均獲投票。

候選人分為兩份名單：第一份列示符合獨立性要求，按各人收到的票數順序排列的候選人(「名單A」)；第二份列示按各人收到的票數順序排列的其他候選人(「名單B」)。

於達到股東會議規定董事人數所需人數的名單A中的前三位候選人(或為符合獨立董事最低人數要求的更多人數)及名單B所列第一位候選人將獲委任。

因任何原因未有根據上述程序獲委任的董事，將按照法律規定的多數票經股東會議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構成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如獲委任董事喪失任何上述獨立性及正直品格要求，或發生任何不合資格或不勝任情況，有關董事必須通知本公司。

董事會將定期對其成員的獨立性及正直品格進行評估。如董事未達到正直品格或獨立性要求，或有關要求不再對董事適用，或已出現不合資格或不勝任情況，則董事會將宣佈取消相關董事的資格，並決定其替代人，或請其董事會設定的期限內糾正不勝任情況，否則處以取消資格處罰。

股東會議可不時在公司章程所列限額規限下變更董事會成員數量，並作出相關委任，即使在董事會任期內亦然。以此當選的董事任命將在新董事就任時屆滿。

如一名或以上的董事不再任職，則其他成員可在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批准下委任一名替代董事。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將任職直至下一次股東會議。如過半數董事離職，則整個董事會被視為已辭職，且董事會須從速召開股東會議，以委任新一屆董事會。

根據意大利法律，董事須年滿18歲但最大年齡則不限。此外，擔任董事無需持有最低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主席

普通股東會議有權委任董事會主席。如股東會議未委任主席，則董事會將選出一名成員來擔任主席。

董事會亦可委任一名副主席，以協助主席並在其缺席時代行主席職務。

董事會主席或當主席缺席時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召開董事會會議、設定議程、協調會議，並確保所有董事完全熟悉議程項目。

獲轉授權力機構

在上述限制的範圍內（請參閱「董事會的權力」一節），董事會可將其部分權力轉授予：(i)常務委員會，由部分但非所有董事會成員組成，惟須包括主席及獲轉授權力的任何董事；及／或(ii)董事會一名或多名成員。

但董事會仍須保留權力監督並直接執行其轉授權力範圍內的任何交易，以及保留權力撤回任何轉授權力。獲轉授權力機構須至少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匯報。

董事會可委任總經理並決定其權力。

倘適用法律有所規定，董事會須（在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支持意見下）委任一名經理負責編製財務報告文件。該名經理須從具有三年經驗從事以下工作的人士中選出：(a)在大型公司（即股本至少達2,000,000歐元的公司）從事審計、行政、控制或高級管理層活動，或(b)金融或會計界的專業活動或大學教職。

董事會亦可設立委員會就特定事項諮詢及提出建議。

會議及決議

董事會於會議通告指定地點召開會議，該地點位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在市或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商業活動所在地。董事

會將在主席、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或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認為必要時召開會議。

召開董事會會議須至少提前五天透過掛號郵件、傳真或電郵向各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發出通告。在緊急情況下，通告期限可縮短至24小時。

如過半數在任董事出席且過半數出席董事投贊成票而通過決議，則董事會會議將為有效召開。如一名董事放棄投票或已聲明其有利害衝突，則不將其計入批准相關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內。

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得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如一名董事自身或因與第三方人士的聯繫而在本公司的特定交易中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則須告知其他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且在此情況下，其須放棄投票。

即使未正式召開，只要所有在任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即為有效召開。

如出席人士位於任何不同地點，不論所在地點，均可透過音頻／視頻連繫方式有效舉行會議，惟須可識別會議的各位參與者，且每人均可聽懂並實時參與所處理話題的討論。相關會議將視為於會議通告指定的地點有效召開。

董事會會議將由主席主持，或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如獲委任）主持。如後者亦缺席，則董事會會議將由最年長的執行董事主持，或如無執行董事出席，則由出席董事指定的任何董事主持。

代表本公司的權力

屬董事會主席。在獲轉授權力範圍內，代表本公司的法律權力亦歸經董事會正式授權的董事。

薪酬

董事有權報銷因任職而承擔的費用，並收取股東會議確定的薪酬。

擔任特定職位的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在聽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意見後確定。

股東會議可為所有董事分配薪酬總額，包括獲委予特定權力的董事。

3.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權力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須監督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以及正確管理原則的合規情況，尤須確保本公司採納的組織、行政及會計架構對本公司宗旨而言屬足夠及適當。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構成

選舉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委任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及釐定法定核數師在其整個任期內的薪酬須召開普通股東會議。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由三(3)名法定核數師及兩(2)名替任法定核數師組成。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委任

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至少1%的股本的任何人士，可在第一次或唯一一次召開以決議委任候選人的股東會議日期之前至少25天，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該等候選人的姓名，提議一名或多名候選人(最多為三(3)名法定核數師及兩(2)名候替任數師)。至少一名法定核數師候選人及一名候補核數師候選人須為特許會計師，且已進行核數業務至少三年。候選人姓名須按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公佈。

此外，提議人須提交以下文件，否則不予接納：(a)提議人名單，註明各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隨附證明遵守上段所規定最低限額(即本公司股本的1%)的證據；(b)每位候選人的履歷；(c)每位候選人的確認書，確認其接受提名，

以及(由其自行承擔責任)證明其概無不合資格擔任或勝任法定核數師的情況，以及其符合上述正直品格及(如適用)獨立性要求；及(d)候選核數師在其他公司任職董事會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的名單其他公司。

候選人須分為兩類名單：第一類(「名單C」)載有獲委任為有效核數師的候選人姓名，及第二類(「名單D」)載有獲委任為候補核數師的候選人姓名。提交的每個單一姓名須分開獲投票。

從名單C中選出獲得明示過半數票的三位候選人將被選為有效核數師，從名單D中選出獲得明示過半數票的兩位候選人將被選為候補核數師。從名單C中選出獲得明示股東過半數票的候選人將被選為主席。如兩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則在股東會議上另行投票委任主席。

因任何原因根據上述程序未獲委任的核數師，將按照意大利法律規定在普通股股東會議上以多數票委任(請參閱本附錄四第B.10段)，藉以確保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構成符合適用法例及公司章程。

倘出席者位於不同地方(不論位於何地)，並由視聽方法連接，且各會議參與者能識別身份及實時處理討論項目，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會議即屬有效舉行。該會議視為於會議通知所示地點有效舉行。

4. 核數公司

本公司的會計核數須由執業及註冊會計師或核數公司執行。核數公司的委任及撤換、核數公司的職責、權力、責任及報酬的釐定均在適用法律載列(請參閱本附錄四第B.8段)。

5. 股本

本公司股本為兩億五千萬歐元(250,000,000歐元)，均已繳足股款，分為2,500,000,000(二十五億)股每股面值0.10(零點一)歐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就全球發售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全球發售完成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透過分一批或多批發行數目最多達58,824,000股每股面值0.10(零點一)歐元的普通股擴大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為5,882,400歐元，每股價格不低於其面值，而股份附有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相同的權利。

股份將為記名方式，每份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投一票。

6. 持續期

本公司的持續期直至二一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的經營期可透過特別股東會議決議案延長一次或多次。

7. 註冊辦事處及住所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意大利米蘭。本公司通常可在意大利及國外開設、更改或關閉、設立或清盤分公司辦事處、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代理及辦公室。

就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言，所有股東、董事、法定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的住所將位於本公司簿冊上所顯示的地址。

8. 債券

本公司依據意大利法律下設定的限額發行可轉換及不可轉換債券(請參閱本附錄四第B.14段)。

9. 貸款

本公司可依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其股東的附息或免息貸款(無論是否具備償還義務)。

本公司必須遵守有關禁止向董事貸款及提供其他形式財務援助的意大利法律條文(請參閱本附錄四第B.13段)。此外，我們已在公司章程內採納實質上與《香港公司條例》所載限制相似的限制。

10. 撤回權

各股東有權按《意大利民事法典》規定的方式從本公司撤出(請參閱本附錄四第B.15段)。就延長本公司經營期、或推出或解除與股份流通相關的任何負擔而予以通過的決議而言，未投票支持該決議的股東不得行使撤回權。

11. 財政年度、年底賬目及溢利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將截至每年的一月三十一日。

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董事會將依據意大利法律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副本(包括董事會報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須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的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一日可供各股東查閱並以郵寄方式送達各股東。

在扣減不少於百分之五(5%)的總額撥作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的金額等於本公司資本的五分之一後，年底純利將在股東之間按其各自持股的比例予以分配，除非股東會議決定劃撥額外有關儲備的撥備。

自股息應付之日起五年內未獲領取的股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分配至儲備。

12. 通知

根據意大利法律所需的通知

根據適用的意大利法律所需的任何通知乃依據該法律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編製。

根據香港法規所需的通知

根據香港法規所需的通知將按以下方式送達。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下且依據該法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由本公司透過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件（註明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顯示的股東註冊地址）方式郵寄，或交付或放置於該註冊地址的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如在一份或多份報紙上透過廣告公佈任何通知，則須透過電子通訊發送至股東可能已向本公司提供的書面通信地址，或在電腦網路（包括網站）上、或透過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該通知。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向聯名持有人之一充份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須在所有方面應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由本公司或其代表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郵寄發送，須被視為自其郵寄當日後的日期（如股東的登記地址在香港）及郵寄當日後的第二天（如股東的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服務或交付時，將足以證明該通知或文件已寫上正確地址、附上蓋印且予以投寄；
- b) 倘不經郵寄而由本公司放置於一名股東的註冊地址，則該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放置當日送達或交付；
- c) 倘以電子通訊的方式發送，則該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以電子方式傳送之後一日送達，且有關該股東提供的涉及與本公司的電子通訊的書面地址確已用於發送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電子通訊的證明，將作為該通知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的確證；
- d) 倘在電腦網絡上刊發，則該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刊發通知被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之日送達；或者如未有法律規定該等刊發通知須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則在該通知或文件於其在相關電腦網絡上首次出現之日被視為送達；及
- e) 倘以相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該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就此獲授權以執行行動之時送達、收到或交付。

除非上段另有指明，否則任何通知須不包括其被送達或視為被送達之日或其被發出之日。

交付或發送至任何股東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名股東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管本公司是否已接獲就其死亡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該名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股東登記名下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惟其名稱已於該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的當其時從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刪除而不再作為股份持有人者除外，而該通知或文件的送達或交付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至所有在股份中享有權益的人士(無論是與其聯名持有，或是聲稱透過或根據其持有)。

13. 行使股東權利

如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按其規定在法定所有權與實益所有權之間作出區分，則獲法定擁有人事先授權的實際權益擁有人，可在意大利適用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行使股東有關的權利。

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作為記錄日期，以：

- (a) 確定有權收受任何股息、分派、配股或發行的股東，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股或發行之日或該日前或後；
- (b) 確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的表決通知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惟如屬表決情況，該記錄日期則須不早於此等股東會議召開日期的前兩個營業日。

倘一家依據適用法律法規獲認可的結算所(或該等結算所的一名或多名代名人)，為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股東(或已發行權證的持有人)，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普通或特別會議(或有關已發行金融工具的其他會議)，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人，則授權書中須指明就每名獲授權人士的股份(或金融工具)的

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的獲授權人士須被視為已獲妥當授權，而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委託方（即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持有該授權書所指明之數目及類別股份（或金融工具）的本公司個人股東一般，於相關股東會議上行使相同的權利和權力。

14. 股票

以其名稱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每名人士，有權於配發後兩個月（或發行條款規定的其他期間）內，自其為每張股票支付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首筆合理實付費用後，在毋須付款的情況下，就其持有的任何一類的所有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或就其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該類股份收到數份股票，每份股票各對應一類股份。如該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則向其中一個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被視為已向所有持有人作出充分交付。在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有的股票須予以放棄以作註銷，並須立即相應地註銷，而承讓人將在支付不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後就其獲轉讓股份而獲發行新股票，惟董事會可隨時釐定另一較低費用。已轉讓其持股中的部分股份的股東，有權就其餘股份在支付上述費用後獲得股票。

如本公司股份實行強制性無紙化制度，則股票須授予本公司或任何獲授權人士（如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以遵從必要規定（其中包括須於與意大利證券結算所（即Monte Titoli S.p.A.）有聯繫的銀行或獲授權中介機構開立證券賬戶）。在此情況下，若干涉及或附加於股份的權利僅可在有關股票無紙化後行使。

股份可能不會以不記名形式發行。

15. 股票的註銷

如股票被盜、遺失或遭損毀，可依據《意大利民事法典》所列明手續更換，據此，股東須：

- (i) 向本公司送達通知，以告知股票已被盜、遺失或遭損毀；
- (ii) 呈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在地法院的院長，請求更換股票。如法院院長接納更換股票的理由，其將發出一項判令，藉此股東可獲發行股票以取

代被盜、遺失或遭損毀的股票，前提是同時並無另一申索人提出任何反對。

倘股票被盜竊、遺失或損毀，有關股東應立即聯絡香港證券登記處。

16. 股份的轉讓

就轉讓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不時的轉讓程序為適用。

對於登記於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的股份，其所有轉讓須採用通常或通用或董事會可接受的其他書面轉讓形式方可生效，惟在任何情況下其須採用香港聯交所訂明及符合前文第14段「股票」所載手續的形式；及在適用法律法規所列的限制內，可經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經親筆或機印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17. 司法管轄權及適用法律

就有關公司章程的解釋、應用或執行而可能引致的任何爭議，須提交本公司法定所在地的當地法院處理。

對公司章程所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提述，是指相關意大利法律及規例以及根據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適用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未明確涉及的事宜，須受《意大利民事法典》的條文及適用於該等事宜的特別法律以及因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管。

B. 意大利公司法

下文乃為適用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意大利公司的相關意大利法律的若干條文概要。

1. 簡介

規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意大利公司的相關意大利公司法律及法規主要載於經不時修訂及更新的《意大利民事法典》（「《意大利民事法典》」）。

2. 註冊

本公司是一家受《意大利民事法典》規管之合股公司(*società per azioni*)。合股公司乃於一名意大利公證人的公證下註冊成立。該公證人須核實公司註冊成立條件是否獲遵循及公司章程是否符合意大利法律。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根據意大利法律，合股公司通常於一段特定期限內成立。該期限可經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股東決議予以延長。

3. 股本

合股公司所需最低股本數額為120,000(十二萬)歐元。

公司股本的增加或削減須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並依據公司章程修訂版所規定條件行事。此外，若公司章程或隨後的特別會議決議授予董事會相關權力，則公司董事會亦可決議分一次或多次增加公司股本，惟不得超過特別股東會議相關決議內定明之數額以及特別股東會議相關決議內指明不得超過自公司註冊之日起(或特別會議決議授予此權力之日起)五年的最高期限。

增加股本

一般情況下，新發行的普通股須受現有股東的優先購買權的規限，而每一股東有權按比例認購股份。但若股本因實物注資而有所增加，則可免除股東優先購買權；且在下述情況中，股東優先購買權可被免除或受限制：(i)公司的公司章程明確規定此種可能性，但僅限於在受規管市場上市的公司及新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已發行在外股份(在此情況下發行價格必須等同於該股份的市價，且須獲核數公司的具體意見確認該情況)；或(ii)符合公司最佳利益；或(iii)新發行股份乃發售予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員工。若

為上述第(ii)及(iii)種情況(但後一種情況僅限向員工發售的新發行股份佔新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上)，則須採納一項特別股東會議決議案並經持有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批准，即便該決議案於第二次或其後會議召開時獲通過。

公司章程(於上市日期)不排除或限制現有股東於增加股本情況下的優先購買權。

削減股本

削減股本可為自願性或強制性。若為下述情況則屬強制性：(i)公司招致的虧損超過其股本的三分之一，且於截至錄得此虧損後財政年度結束前，虧損仍處於此水平範圍內未有減少；或(ii)公司招致的虧損導致股本減至低於《意大利民事法典》規定的最低限額(即120,000歐元)。在此情況下，須舉行特別股東會議議決增加股本至不低於最低要求的數額或公司須清盤。

在法所定限額內，可透過向股東償還款項或免除其就其股份繳付尚未繳足之股款的責任而進行自願性削減。

削減股本須獲公司特別股東會議之批准。若屬自願性削減股本，特別股東會議的相關決議案僅可於其在企業登記冊內登記之日起90天後生效，惟在此期限內公司任何債權人須並提出任何異議，而有關債權人在上述登記前就已為公司債權人。即使有任何異議，於不存在債權人蒙受不利風險的理由或公司提供充足保證的情況下，相關法院仍可裁定削減股本生效。

若公司擁有庫存股份，則須進行自願性削減股本以令股本削減後擁有的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股本的20%。

4. 股息及溢利分派

公司可藉普通股東會議採納的一項批准年度資產負債表的決議分派溢利。必須撥出不少於5%的年度純利至不可分派儲備(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本公司股本的20%為止。

分配僅可從經股東正式批准之資產負債表產生的實際溢利撥付。在資本出現虧損的情況下，只要股本尚未恢復或減少相應的數額，公司不得進行溢利分派。

不得向接收人追討在違反上述條文的情況下所作溢利分派，前提是股東基於經正式批准且列明相對應純利的資產負債表，真誠地收取此等溢利分派。

股份形式的股息

為代替股息而配發額外股份屬於增加股本，須特別股東會議議決批准。

5. 股東訴訟／保護少數股東權利

董事會(或若董事會未能如此行事，則由法定核數師委員會)須應持有至少5%(或公司章程所列較低百分比)公司股本的股東要求，立即召開股東會議，惟須在此項要求中列明待討論事項。

若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如適用))未能應要求召開會議，相關法院應一名或多名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東要求並於聆訊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後倘認為不召開該次會議不具充分理由，則相關法院須透過一項判令召開會議。在此情況下，該法院亦將任命一名人士主持相關法院下令召開的會議。

就意大利法律規定須由董事建議或基於董事草擬的一份報告或項目的事宜，不得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會議。²

持有至少0.1%於股東名冊中登記之股本(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較低百分比)的股東，可在有管轄權的法院質疑其未投贊成票而股東會議批准之任何決議案(若未依據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採納該等決議案)並可謀求廢除該等決議案。

² 在意大利法律下，多項股東會議決議(諸如資產負債表審批、合併或分拆審批、為第三方保留的資本增額)需要特定的董事會預備工作(草擬報告／項目或詳述該提議的原因)。在此情況下，不得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會議。

該等股東亦可透過禁制令暫緩執行該決議。申訴必須於該決議獲採納或(視情況而定)在企業登記冊內登記或存檔之日起90天內向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在地法院提交。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有相同權利質疑未依據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採納的股東決議案。

股東有權申索因決議案不符合適用法律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招致的損害賠償。

若有重大理由相信，董事在管理本公司過程中違反其任何職責，作出有害本公司(或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的重大違規行為，則持有至少5%股本(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較低百分比)並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向其有管轄權的法院報告，而該法院可下令對本公司管理層展開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臨時措施，包括解僱任何或全部董事及/或法定核數師及/或委任一名司法委託人。

6. 董事會

管理權力及資產處置

董事會獲賦予權力管理公司及履行實現企業目的之所有必要行動，例如管理及處置其資產。

董事會(i)評估公司的組織、行政及會計架構的適當性；(ii)審查公司的策略、行業及財務方案；及(iii)基於所收取有關企業實體的資料審查公司的整體業績。

董事須有根據地行事；每名董事可要求任何獲轉授權力機構向董事會提交關於其管理活動的資料。

董事由普通股東會議委任，並可於任何時候藉由一項普通股東會議決議案罷免職。如在無理由下被免職，該等董事有權要求損害賠償。

若在某一財政年度內，一名或多名董事因任何原因離職，剩餘董事可在經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同意的情況下決定該等董事的替代人，惟大多數董事須由普通股東會議委任。新董事任期直至下一次股東會議。若普通股東會議委任的

大多數董事因任何原因離職，剩餘董事應就該等董事的替代人召開一次普通股東會議。若所有董事因任何原因離職，法定核數師委員會須從速召開股東會議以委任新董事。

就董事會不遵守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採納之決議而言，僅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及未出席該次會議或參加該決議案表決的董事可於自相關決議案日期起90天內對此提出質疑。股東可質疑任何有害其權利的董事會決議案。第三方依據董事會決議真誠獲取之權利不得受到質疑。

利益衝突

一名董事必須向其他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披露其本身或代表第三方在公司特定交易中擁有的任何權益，指明該等權益的性質、條款、由來及相關性。若任何董事因獲其授的授權書有權就其同時擁有權益的特定交易自行作出決定，則該董事必須避免從事該交易，而有關該交易的決定須由董事會表決。若任何董事持有權益，董事會的決議案必須提出公司從事該交易的恰當理由及利益。

若未遵守上述條文或董事會決議乃經有權益的董事決定性投票予以採納且其內容或會損害公司，董事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可自該決議採納之日起90天內對此決議提出質疑。凡支持此決議的董事(若資料要求已符合)不得對此決議提出質疑。

董事須就其作為或本作為對公司造成的任何損害賠償負責。若董事為其自身利益或第三方利益使用其任職期間獲取的數據、資料或業務機遇而使公司遭受損害，則董事亦須對此負責。

董事會必須依據意大利證監會列明的指引採納內部規則，旨在從實質及程序角度確保關聯方交易的透明度及公平性。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監察該等規則的合規情況。

董事對公司的責任

董事須依照其職位及特定技能性質所需的審慎標準，履行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之職責。就因董事未能履行職責（僅賦予常務委員會或一名或多名董事的職能除外）而導致的損害賠償，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公司負責。在任何情況下，若董事知悉具損害性行為，但其未能在能力的範圍內阻止其發生或消除或減少其有害後果，則該等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對此負責。凡（在無過錯的情況下）已立即於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記錄其所持不同意見，並立即向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作出書面通知的董事，無須承擔董事的作為或不作為的責任。

公司就董事責任提起的訴訟

就董事責任提起訴訟須根據一項普通股東會議決議。關於董事責任的決議案可於股東會議審查年度財務報表時予以採納，即便未納入議程，只要其與財務報表所涉財政年度相關的事宜有關即可。經三分之二多數的法定核數師採納決議案，即可提起訴訟。訴訟可自董事任期終止後五年內展開。針對董事責任提起訴訟的決議可使該董事被免職，惟至少20%股本持有人須投票贊成採納該項決議案。在此情況下，同一股東會議提供其替任人選。

公司可放棄就責任提起訴訟的權利並就此和解，惟該等放棄及和解須經普通股東會議明確決議批准，除非5%（或如公司章程訂有較低百分比，則在此情況下不能超過2.5%）或以上股本持有人投反對票。

股東就董事責任提起的訴訟

公司就責任提起的訴訟亦可由持有股東名冊所登記本公司股本至少2.5%（或公司章程所訂較低百分比）的股東執行。有意發起訴訟的股東可透過所擁有大多數股本，委任一名或多名普通代表執行該訴訟及開展相關行動。如申索獲接受，公司會付還原告人司法支出以及就確定事實所招致而法官未向敗訴

方收取或不可透過強制執行追討的費用。提起訴訟之股東可放棄訴訟或進行和解。凡對放棄或和解的賠償必須符合公司之利益。

股東及第三方之個人訴訟

直接因董事惡意、欺詐或疏忽而受害的個別股東或第三方，可起訴公司要求損害賠償。該等訴訟可自該行為損害股東或第三方起計五年內提起。

債權人就董事責任提起的訴訟

如董事未能就保持公司資產之完整性履行其責任，則其對公司債權人負有責任。如公司資產不足以償清其債項，債權人即可提起訴訟。

7.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法定核數師之職責及權力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監督法律、公司章程及有效管理原則的合規情況，以及（尤其是）本公司採納的組織、行政及會計架構的適當性及其職能。

如董事遺漏或不合理延遲，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必須召開股東會議並安排法律規定的相關發佈。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可隨時（亦可單獨）著手檢查及控制，並且亦可向董事要求索取有關受控制公司、公司事務趨勢或特定事宜的資料。其亦可與受控公司之相應機構交換有關管理及控制系統及有關公司機構一般趨勢之資料。

如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期間知悉可受非難之嚴重事實且須緊急採取行動，其亦可召開會議，但須先通知董事會主席。

法定核數師之委任、罷免及替任

法定核數師最初根據公司章程予以委任，隨後則由普通股東會議委任。法定核數師任期為三年，而任期之終止於重新委任新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之日起生效。

法定核數師之委任僅可因有理由而撤銷。有關撤銷的決議必須經相關法院聆訊有利害關係之人士後下達的判令予以批准。

如法定核數師身故或辭職，或法定核數師未能滿足相關獨立要求，則由最年長的候補核數師接替其職位。候補核數師任期至下一次選舉補充委員會所需之法定及候補核數師的會議為止。新獲委任之核數師任期與在任者任期同時屆滿。

如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替任，則由年長的法定核數師接任，直至下次會議召開為止。

如無法以候補核數師填補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之職位空缺，則須召開普通股東會議以填補該等職位空缺。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會議及決議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至少每90天召開一次會議。如公司章程允許，會議亦可透過電子通訊方式進行。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會議應在過半數的法定核數師出席且會議由絕對多數出席的法定核數師議決的情況下方屬有效。持不同意見的法定核數師有權在會議記錄中記錄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法定核數師應參加董事會會議、股東會議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如法定核數師在無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未能參加股東會議或在公司財政年度內連續兩次未能參加董事會或常務委員會會議，該法定核數師須被撤職。

股東向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申訴

任何股東可就視作可責難性的事實向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提出申訴，而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應在其提交予股東會議的報告中記錄該申訴。

如申訴由持有佔公司五十分之一股本的股東提交，則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應立即調查申訴中所列事實並向股東會議提交其調查結果及可能的建議。

薪酬

法定核數師的年度薪酬如未在公司章程中訂明，則薪酬應在委任法定核數師履行其整個任期的職務時由股東會議規定。

法定核數師的責任

法定核數師應按其職務性質要求的職業精神和勤勉態度履行其職責。法定核數師須對其報表的真實性負法律責任，並應對因其職務而知悉的事實及文件保密。

在法定核數師警惕地履行其職務公司便不會出現損失情況下，法定核數師共同及各別地與董事對董事的作為及不作為負法律責任。

在適用情況下，針對法定核數師的法律責任訴訟，受適用於針對董事提出的法律責任訴訟的條文(請參閱附錄四第B.6段)所規管。

8. 會計和審核要求

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須由執業及註冊會計師或核數公司(「核數師」)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提交予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核數師每三年由公司股東大會根據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建議委任。

對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罷免須具備理由並在諮詢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意見後由公司股東大會議決。為免生疑問，有關應用會計原則或所進程序的意見分

歧不可作為因故罷免的理由。應在為罷免核數師而召開的相同股東會議上委任新核數師。

如核數師辭職或雙方同意終止其職務，核數師須履行其職責直至新核數師獲委任，且在任何情況下，核數師履行職責的期限最長不超過六個月。

核數師的薪酬由公司股東大會議決。

9.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股東可免費查閱股東名冊並自費複製名冊。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其姓名可證明股東對股份的合法所有權。

10. 股東會議的決議案

股東會議分為普通或特別股東會議，而意大利法律無分普通決議案與特別決議案。普通及特別股東會議通常由董事會召開，但在特別情況下意大利法律明確規定股東會議可按不同形式召開。

會議通告須至少載有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連同將予討論的事項列表。

任何有權投票的人士均可出席股東大會。

並非採用無紙化股份的公司章程可(但非必須)規定事先將股票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相關會議的通告所列銀行，訂明存入期限及最後列明股票不得於大會前提取。就股份廣泛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公司，該期限不得超過兩個營業日。

普通股東會議

召開普通股東會議旨在議決(其中包括)：(i)批准資產負債表；(ii)委任或罷免董事、委任法定核數師及委任核數公司；(iii)董事及法定核數師酬金金額(除

非該等金額已列於公司章程中)，以及核數公司的酬金；(iv)購買及出售本身股份，及(v)針對董事或法定核數師違反其受信責任採取的法律程序。

普通股東會議普通股東會議須每年至少一次在財政年度結束後120天內舉行；如公司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或因與公司結構及目的有關的特殊情況需要，公司章程可將該期限延長至180天。

召開普通股東會議的通告可註明在首次會議的出席人數不足意大利法律所列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時召開第二次會議。尤其是在首次會議情況下，普通股東會議(a)在出席股東至少持有公司一半股本的情況下方屬妥為召開，及(b)決議案須獲得大多數代表股本或公司章程所列更多法定人數的贊成票通過；在第二次會議情況下，不論會議上的代表股本數額，普通會議採納獲得多數代表股本的贊成票通過的決議案。並無最低法定人數要求。

除批准財務報表及委任和撤銷法人團體外，公司章程可就第二次會議訂定更多的法定人數。

如召開普通股東會議的通告並未預料須召開第二次會議，而在首次會議中出席的股東持有的股本總額未達到公司至少一半的股本，則會議須重新召開。

可進入資本市場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可排除在首次會議後召開後續會議的可能性。在此情況下，股東會議只須召開一次且法定人數要求與適用於第二次普通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要求相同。因此，股東會議採納獲得多數代表股本的贊成票通過的決議案，而不論會議所代表股本金額，即無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另一方面，在首次會議情況下，普通股東會議在出席股東至少持有公司一半股本的情況下屬妥為召開，且普通股東會議採納獲得多數代表股本的贊成票通過的決議案。

特別股東會議

召開特別股東會議旨議決(其中包括)：(i)對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ii)委任或罷免清盤人，(iii)股本增加或削減，(iv)合併及分拆，及(v)法律明確規定的任何其他事宜。

召開特別股東會議的通告可註明在首次會議的出席人數不足意大利法律所列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時召開第二次會議(可進入資本市場的公司可召開第三次會議)。尤其是在首次會議情況下，特別股東會議(a)在出席股東至少持有公司一半股本的情況下或公司章程所列更多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屬妥為召開，及(b)決議案須至少獲得三分之二的代表股本的贊成票通過。如在首次會議中出席股東合共持有的股本未達到要求的股本份額，則須再次召開特別會議。在第二次會議情況下，特別股東會議(a)在出席股東至少持有公司三分之一的股本的情況下或公司章程所列更多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屬妥為召開，及(b)決議案須獲得至少三分之二的代表股本的贊成票通過。如在第二次會議中出席股東合共持有的股本未達到要求的股本份額，則須再次召開特別會議。在第三次會議情況下，特別股東會議(a)在出席股東至少持有本公司五分之一的股本的情況下或公司章程所列更多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屬妥為召開，及(b)決議案獲得至少三分之二的代表股本的贊成票通過。

可進入資本市場的公司章程可排除在首次會議後召開後續會議的可能性。在此情況下，股東會議只須召開一次且通過有效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要求與適用於第三次特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相同。因此，特別股東會議(a)在出席股東至少持有公司五分之一的股本的情況下屬妥為召開，及(b)決議獲得至少三分之二的代表股本的贊成票通過。另一方面，在首次及第二次會議情況下，特別股東會議在出席股東至少分別持有公司一半及三分之一的股本的情況下屬妥為召開，而在首次及第二次會議情況下，特別股東會議決議須至少獲得三分之二的代表股本的贊成票通過。

11. 受委代表

在股東會議上有權投票的任何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參加會議。委託書須以書面形式授予，相關文件須由公司保存。

對可進入資本市場的公司而言，就單一會議僅可授予一份委任書，但該委任書對後續會議亦屬有效，除非該委任書作為一般授權書授予或由公司、組織、基金會或其他共同實體或機構授予其一名僱員。

委任書不得在受權人的姓名為空白的情況下發出，且可隨時撤銷而不論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受權人僅可由委托書明確指明的另一人士代替。

如委任書是授予一家公司、組織、基金會或其他共同實體或機構，該實體僅可轉委其一名僱員或顧問為受委代表。公司可由獲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

委任書不得授予董事會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就可進入資本市場的公司而言，如公司的股本超過25百萬歐元，在會議上同一人士不可代表超過200名股東。

12. 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並將其以庫存方式持有），惟該等股份的繳足款項不得超過在相關股東會議上正式批准的最新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得的可分派溢利和可分派儲備。除於《意大利民事法典》³作出之明確規定，對可進入資本市場的公司而言，公司擁有的庫存股份的面值（加上其附屬公司（如有）擁有的公司股份的面值）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購回本身股份須獲普通股東會議的批准，會議確定購回股份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指明將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授權期限（不超過18個月）、可購回股份的最低價格及最高價格。所購回的及公司持有的股份僅可根據確定相關條款及條件的股東會議決議案轉授。非根據上文所列原則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出售。

³ 《意大利民法典》提供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若干例外情況：(a)與就虧損而削減股本召開的特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有關，(b)無需任何代價，惟任何情況下股份須繳足，(c)與合併或分拆有關，或(d)與強制執行程序有關。

公司購回的股份無權獲派股息，或享有(除普通股東會議另行議決外)與股本增加有關的優先購買權。該等股份不附有投票權，但就計算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要求而言計入股本中。

公司須在資產負債表中設立相應儲備，儲備金額等於其不時持有本身股份的賬面值。該儲備不可用於分派，除非該等股份乃轉售予第三方或註銷。

13. 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以購買或包銷其本身股份

除非符合下述程序，否則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援助以購回或包銷其本身股份：

- (i) 董事會編製報告，從法律和經濟角度重點強調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證明交易目的符合公司的特定利益、可影響公司償還債務的流動性及能力的風險以及收購價格。董事亦須證明交易乃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尤其就擔保及適用利率而言)執行且信用已獲得妥善評估。報告須在訂作股東會議的日期前30天內送交至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存檔；及
- (ii) 交易獲得特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如須為購回其本身股份提供財務援助(連同交易)，特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出售該等公司本身股份。購回價至少相等於發出股東會議通告前六個月內股份的加權平均價。

如由公司或其控制實體的單一名董事或由其控制實體或向代上述人士行事的第三方提供財務援助以購買公司本身股份，董事報告亦須證明財務援助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

為購買本身股份所用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授予的擔保總額，不得超過經相關股東會議正式批准的最近資產負債表所得的可分派溢利及可分派儲備的金額。用作付款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授予的擔保總額應在資產負債表中入賬列作非可分派儲備。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其本身股份接受為擔保。

如未根據上述原則收購的庫存股份未有在一年內內售出，則應從速註銷該等股份，且股東會議須相應削減股本；如股東會議並未著手進行此事，則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可向法院申請以法院命令削減股本。

14. 債券

公司可發行不記名或記名債券，總金額不超過股東正式批准的最近財務報表所載的股本、法定儲備及可分派儲備總額的兩倍。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將核證該限制的遵行情況。

如超過上述限制發行的債券預留給受監管機構監控的專業投資者，則允許超過上述限制。如該等債券被隨後分派，轉讓人仍須就公司的償債能力對屬非專業投資者的任何購買者負法律責任。

以公司擁有房地產的第一按揭作擔保的債券發行不受上述限制，就達到按揭資產價值三分之二的金額而言，該等債券發行不計入相關計算。

公司就其他意大利或外國公司的債券簽發的擔保納入上述限制的計算中。

除非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債券的發行由董事會議決；相關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證人草擬並於相關的公司註冊處存放及登記。

15. 退股權

《意大利民事法典》為未對公司股東會議採納的以下決議投贊成票的股東提供退股權：

- (i) 公司的公司目標變動令公司的活動產生重大變化；
- (ii) 公司轉型(如從合股公司變為有限責任公司)；
- (iii) 公司的法定地址(即其註冊辦事處)轉移至海外；
- (iv) 撤銷公司的建議清盤；
- (v) 撤銷公司章程擬定的一個或多個退股理由；
- (vi) 在發生退股情況下更改確定股份價值的條件；
- (vii) 修改有關投票權或參與權的公司章程；及
- (viii) 公司股份除牌。

除非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未對以下決議案投贊成票的股東亦享有退股權：

- (i) 延長公司的經營期；
- (ii) 引進或去除對股份轉讓的限制。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見本附錄四第A.10段)明確摒除在上文第(i)及第(ii)段所列情況中退股的權利。

就意大利法律而言，任何旨在摒除在上述段落所述情況下行使退股權或使退股權更難以執行的協議均屬無效。

行使條款及方式

退股股東於相關決議案在企業登記冊登記之日後15天內透過發送掛號信行使退股權，該掛號信提供退股股東的詳情及其有關程序的通訊地址，以及行使

退股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若非因股東的會議的決議產生退股權，則退股權須於退股股東得悉該情況之日後30天內予以行使。

不得轉讓已行使退股權的股份。

若在其後90天內公司撤銷產生退股權的決議案，或股東批准公司清盤，則不得行使退股權及若行使亦無效。

退股股份的價值釐定

退股股份的價值僅參照發佈或收取召開確定退股權的會議的通告前六個月期間內於受規管市場登記的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釐定。公司的公司章程可就退股股份的價值釐定提出不同標準。

股東有權於確定退股權的會議開始前15天內獲悉退股股份的價值釐定；每位股東均有權審閱估值及自費獲得估值副本。

退股股份的變現程序

公司董事須就退股股份向其他有權根據其於公司的股本權益按相關比例認購一定數目退股股份的股東提出要約。認購權要約於股份變現價值最終釐定15天內在企業登記冊存案。就行使認購權而言，須給予從遞交要約起計不少於30天的期限。行使認購權的股東若同時要求，其具備優先認股權購買未被行使認購權的退股股份。

若股東不購買獲如此要約的全部或部分退股股份，董事可透過在受規管市場要約向第三方配售退股股份。若於傳遞退股權起180天內有退股股份未被配售，該等退股股份將透過公司使用可動用儲備（即使減損至就購回其本身股

份所設限額) 予以償付(參閱本附錄IV的第B.12段)。或倘公司沒有溢利或可動用儲備，須從速召開特別股東會議就公司削減股本或清盤進行決議。

16. 收購

實施歐盟指令2004/25/CE的收購要約的意大利法律僅適用於意大利公司證券的收購要約，其中全部或部分證券均獲准在歐盟成員國的受規管市場⁴交易。本公司從未且目前亦不擬申請批准將本公司的任何證券在任何歐盟成員國的任何受規管市場或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因此，歐盟指令2004/25/CE或與收購要約有關的歐盟或意大利的任何其他規則、規定、法律或指令均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適用於本公司的收購要約。

17. 清盤

一家公司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即可清盤：(i)公司章程所述期限屆滿；(ii)實現或無法實現企業目的，除非特別股東會議就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適當修訂後從速進行議決；(iii)股東大會無法進行或股東大會持續不發揮作用(包括一直未能舉行股東大會及持續無法通過決議案)；(iv)股本減少至低於法定的最低金額，即120,000.00歐元，除非特別股東會議就公司轉型為另一種形式的法律實體(最低股本較低)從速進行議決；(v)當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退股程序時，公司無法對退股股份予以償付；(vi)特別股東會議議決將公司清盤；或(vii)公司章程或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董事會獲悉出現要求公司清盤的情況後，應立即召開特別股東會議以對以下內容進行議決：(i)將委任的清盤人人數及(若委任一名以上清盤人)規限清盤委員會的規則；(ii)委任清盤人，並規定有權代表公司的清盤人；(iii)就進行

⁴ 根據TUF w-ter第一條，「受規管市場」指一個多邊系統，其內部及根據非酌情規例，容許或促進就根據市場規則獲准買賣以履行合約的金融工具的多個第三方買賣權益進行會議，乃由管理公司營運，獲授權及常規運作。

清盤將採取的程序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及後續決議案。該等程序亦可指定清盤人在清償所有其他債權人的申索後可將剩餘資產分予各股東的方式。

在清盤人委任於企業登記冊中記錄並將公司記錄交付予清盤人之前，公司董事仍須負責日常管理以及維護公司資產。

根據意大利法律及在清償所有其他債權人申索的規限下，股東有權根據其持有的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獲分派剩餘的算定資產。

於清盤人編製的最終清算書獲批准後，公司即可解散並從企業登記冊註銷。

公司解散後，清算程序進行期間未獲償付的債權人可向以下人士索償：(i)股東(在其所得清算款項的範圍內)，及(ii)清盤人(若未付款因清盤人不當行為而導致)。

18. 質押

1. 概要

股東批准質押意大利合股公司股份，其程序取決於：

- (i) 股份是否以公司發行的股票代表；或
- (ii) 股份是否已無紙化。

2. 股份是否以股票代表

以股票代表的股份可透過執行下列一種程序設立質押：

- (i) 在股票及股東登記冊中登記質押；或
- (ii) 在股票上以有利於質押受益人的方式背書。在此情況下，唯有在股東登記冊完成登記後，質押方對公司有效。

根據上述(i)及(ii)所述步驟設立質押後，股票必須交付予承押人或委任為股票託管商的第三方。

3. 無紙化股份

若屬無紙化股份，可按下列方式設立質押：

- (i) 於相關金融中介機構持有的特殊銀行賬戶內登記質押股份；
- (ii) 金融中介機構通知公司上述登記；及
- (iii) 於公司股東登記冊內登記質押。

4. 附於股份的經濟及行政權利

除訂約方於有關質押的合約文件中另行議定外，表決權乃授予承押人，而其他行政權(如質疑股東會議決議案的權利)則同時授予質押人及承押人的受益人。

就經濟權而言，承押人有權分派溢利(除股東另行議定外)以及公司清盤時的溢利分派。

如股本增加，質押人享有累計認股權。

19. 本公司稅務

概要

根據意大利稅務法，就稅務而言的意大利本地合股公司須就其全球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

若一家公司的法定辦事處、有效管理或主要業務地點於過半財政年度均位於意大利，則可視其為意大利的本地公司。

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的應課稅期為法律及公司章程確定的公司財政年度。

若干例外情況(如董事袍金外)，應課稅營業收入原則上根據應計原則釐定。稅基為根據公司法規則就相關財政年度編製的損益賬上顯示並根據稅務法中涉及營業收入的條文予以調整的全球收益。

就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的公司而言，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會計準則下的會計處理方式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完全適用，即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就資格、定時應計項目及收益和成本的項目分類所載標準亦適用於企業所得稅目的，且凌駕於意大利所得稅守則所載之任何條文之上。

扣除利息、折舊及處置股份後資本收益的課稅處理

就扣除利息、折舊及處置股份後資本收益的課稅處理的若干管理規則如下所述。

利息開支(資本化的利息開支除外)可扣除金額相等於同一課稅期應計的利息收入。超出該金額的任何部分可扣除透過公司核心業務產生的「經營總收入」(類似於EBITDA)的30%。該超出的30%「經營總收入」可予以結轉，惟須遵守特別規則。

非金融固定資產的固定資產可以直線法折舊。折舊須於每個財政年度進行，而不論課稅人虧損或盈利。

倘符合下列條件，95%豁免(「參股免稅」制度)適用於處置股份所得收益

- a) 自處置股份前12個月的第一天起持續持有參股；
- b) 完成收購後結算的首份資產負債表中，參股被歸類為金融固定資產；
- c) 附屬公司在「白名單」國家中為當地公司；及
- d) 附屬公司進行商業活動。

最後兩項條件自處置股份年度前第三年年初必須達成，且若屬持有控股公司股份，須參照其附屬公司進行測試。

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資本收益須按一般稅率全額納稅。

合資格「參股免稅」的參股持有觸發資本虧損的減免限制。特殊稅制適用於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持有的股份及類似的金融工具。該制度因股份是否入賬列作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下的「持作交易」而有所不同。就未被入賬列作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會計準則下的「持作交易」的股份而言，股息分派的95%免稅制仍然適用，且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損益賬中的按市價計算股份價值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就所得稅而言並不適用。

稅基(如屬正數)以企業所得稅為準(目前為27.5%)。

虧損可結轉五年。自商業活動開始起首三年的虧損，並無適用的時間限制。虧損不可承前。該範疇訂有特別的反濫用規則。

除企業所得稅外，公司亦須就生產活動繳納地區稅。生產活動地區稅的稅基為源自每個意大利地區的生產淨值。標準稅率為3.9%(可由地區當局提高或降低至一定範圍)。

集團特別規則

國內稅務合併制度可用於直接稅及增值稅。

意大利亦執行轉移定價規則，規定與有關連非當地公司進行的交易所得收益項目將按公平磋商原則估值。

最近列出的官方轉移定價文件規定符合「OECD跨國企業及稅務當局的轉移定價指南」、「歐盟相關企業轉移定價文件行為守則」載入的轉移定價文件規定。

C. 強制執行針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判決

根據意大利法律，沒有任何方法可阻止強制執行香港法院針對擁有意大利國籍或在意大利定居或居住的個人或實體通過的判決。根據一九九五年意大利法律第218號第64條列載之涉及承認及強制執行外地判決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因本公司股東針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提出的法律程序而從香港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將在意大利獲承認及強制執行。根據該條，任何相關判決將獲承認(無需任何特別程序)，除非：(a)作出判決的法院根據意大利司法管轄區法律原則並沒有判決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b)根據規管法律程序的法律(即香港法例)被告人未獲送達提起法律程序

的文件或違反適當程序的基本規則；(c)各方並無出席法律程序，但無根據規管法律程序的法律正式宣佈未能出席；(d)該判決仍有待上訴；(e)該判決與意大利法院就已決案件做出的判決互相對立；(f)於尋求承認之時，相同當事人之間另有同樣訴訟因由的法律程序有待意大利法院裁定，而該意大利法院是獲先入稟；或(g)判決的結果與意大利公共政策背道而馳。判決的實質內容無須複核。若對承認有爭議或強制執行屬必要，利益方可要求意大利具管轄權的法院確定是否符合承認的相關規定，該判決隨之可按意大利法院作出判決的同樣方式強制執行。

D. 意大利法律規定的若利益披露及其他持股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股東

以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股東：

- **權益披露規定** 權益披露規定僅適用於意大利證券發行人，而該等證券於指令2004/39/EC所指的歐盟成員國受規管市場中上市及獲准交易。由於本公司不在意大利或任何其他歐盟成員國上市，故針對投資者訂立規定的歐盟或意大利規則、法規、法律及指令自本公司僅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意大利公司法，並無就公司股東披露利益作進一步規定，惟公司章程明確規定除外。然而，意大利公司法規定須披露如本公司等可進入資本市場的公司的股東間簽訂的協議。尤其是有關以下各項的協議：(i)行使公司或其控權實體的表決權，(ii)限制轉讓公司或其控權實體的股份，(iii)對公司或其控權實體行使(甚至共同行使)重大影響，須(a)所述公司傳達，(b)每次股東會議開始時宣佈。若沒有作出後者形式的披露，參與未披露股東協議的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
- **意大利合股公司權益的所有權限制**。意大利公司法就合股公司 (*società per azioni*) 沒有特別的股份所有權限制。在公司章程條文或股東訂立的其他合約責任規限下，合股公司 (*società per azioni*) 的股份可自由轉讓。

E. 公司章程的修訂

以下所述為意大利及香港股東保護制度間重大差異的概要。本公司公司章程就若干特定事宜予以修訂，務求就該等事宜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與香港法例為香港註冊公司股東提供的保護相若的保護程度。就此所作重大修訂概述如下：

董事委任須以個人身份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上市公司不得經股東大會通過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除非公司首先通過一項批准多名董事委任的動議。若在無任何表決反對該動議的情況下通過該動議，則涉及委任多名董事的決議可提呈股東大會。根據意大利法律，委任單一董事或多名董事沒有區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作修訂，規定股東決議通過的董事委任須以個人身份表決，以反映香港法例作的立場。

董事權益聲明

根據香港法律，若一家公司擬將決議提呈大會表決，會議通告必須隨附一份聲明，(除其他事宜外)披露任何董事於決議主題事宜的任何重大權益。根據意大利法律，概無規定在此類通告中披露任何董事之利益衝突。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作修訂，以載入在大會通告中披露任何董事利益衝突的規定。

禁止向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法律，全面禁止就上市公司董事或其關聯人士的利益作出貸款或提供擔保證或其他抵押，但屬於香港法律指明的若干豁免除外。意大利法律並無明確規定任何該等限制。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載入類似香港法律規定的條文，禁止與董事進行此類交易。

F. 與本公司股東有關的主要意大利稅務事宜概要

以下為關於股東持有及轉讓本公司股份的若干重要意大利稅務責任的概要，惟概要並非鉅細無遺。此概要並非旨在全面分析可能與購買股份決定有關或關於本公司稅務的所有有可能的稅務情況。有意買家應按自身情況，就購買、擁有及轉讓本公司股份的適用稅務責任(包括意大利稅務責任)諮詢其稅務顧問。讀者不應就本概要未指定說明的問題作出結論。以下對意大利稅法的描述乃基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現行有效的意大利法律及法規由意大利稅務機關的解釋，日後頒佈的法律(或解釋)可對此加以修訂，不論是否有追溯效力。本概要並不是且不應詮釋為法律或稅務建議。

現時意大利與香港之間並無訂有任何雙重課稅條約，因此意大利可不受限制對香港居民收取的股息及產生的資本收益徵收一般稅項。此外，意大利與香港這兩個司法管轄區之間並無訂有任何資料交換協議。

如下文所述，適用於股息及資本收益的意大利稅制可因香港聯交所是否屬於意大利稅法下的「受規管股票市場」而有所不同。意大利稅務局對「受規管股票市場」定義而作出的詮釋似乎不包括香港聯交所。倘若意大利稅務局就此事發出澄清，本公司將會作出公佈以知會投資者此方面的發展及影響。

1. 股息派付

一般說明

根據意大利法律，稅款預扣代理一如本公司等一必須引用正確的預扣稅稅率，否則會被判罰。由於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固有特色，本公司無法確定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本公司股份實際權益的擁有人的身份以至其稅務居所。因此本公司無法分別地對每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實際權益擁有人引用適當的預扣稅稅率。此外，中央結算系統並無可以認定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至本公司股份每名實際權益擁

有人)各自獲分派的溢利份額的功能，以便本公司可引用適當的預扣稅稅率(如有)。因此，本公司在作出分派時，會按意大利法律向該等實際權益擁有人應付的股息總額引用相當於27%的預扣稅稅率，該稅率為向非意大利居民支付股息的一般稅率，亦為意大利法律下最高的預扣稅稅率。有權享有較低稅率或免繳稅的實際權益擁有人，可透過向意大利稅務局辦理退稅手續以尋求取回多繳的稅款。股東須注意，在取得抵免退稅過程中或會遇到延誤。本公司正探討是否可能制訂一套可避免或減低這類延誤的程序。該等程序(如有)將於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時作出公佈。

個人股東

意大利居民股東

本公司向意大利居民個人股東支付的股息會因應下述情形而有不同的稅務處理：

- 非以商業身份持有的非大量參股，就此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2.5%的最終預扣稅；及
- 以商業身份持有的參股，或者非以商業身份持有的大量參股，就此支付的股息中有50.28%(從二零零七年或先前年度的溢利中支付的股息則為60%)可予免稅，其餘的49.72%股息(從二零零七年或先前年度的溢利中支付的股息則為40%)按累進稅率(從23%(所得不超過15,000歐元)至43%(所得超過75,000歐元))課稅。

參股會被視為「大量」參股，如參股可令持有人(i)在受規管股票市場(根據意大利法律而定)上市的公司中擁有多於2%的投票權或多於5%的資本，或(ii)於其他公司(包括於非受規管股票市場(根據意大利法律而定)上市的公司)中擁有多於20%的投票權或多於25%的資本。假設香港聯交所就此而言並非受規管股票市場，會引用20%及25%的限額水平以界定參股是否屬於「大量」。由於本公司現時只發行了普通股，故界定參股是「大量」還是「非大量」的相關限額水平會按參股是否超過本公司20%投票權而定。

非意大利居民股東

本公司向非意大利居民個人股東(並無透過位於意大利的永久機構在意大利經營業務者)支付的股息,在一般情況下應繳納27%的最終預扣稅。視乎任何適用的雙重課稅協定的條文而定,預扣稅稅率或可降低。或者,非意大利居民股東可申請抵免退稅,抵免金額為意大利預扣稅的九分之四與在海外實際支付的股息稅款兩者中的較低者。然而若股東依據適用稅務協定尋求雙重課稅寬免,則不可享有上述抵免退稅,換言之這兩項法律上雙重課稅寬免不可同時享用。現時意大利與香港之間並無訂立雙重課稅協定。因此,香港居民股東可申請抵免退稅,抵免金額為預扣稅的九分之四與在香港實際支付的股息稅款(如有)兩者中的較低者。若股息毋須繳納香港最終稅,該香港居民股東則無權收取任何抵免退稅。

抵免退稅要求(如有)必須由股東在不遲於自股東於其所屬司法管轄區最終支付股息稅款之日起48個月內呈交意大利稅務局。為有權享有抵免退稅,非意大利居民股東必須提供其於所屬司法管轄區繳納最終稅項的證明,即該司法管轄區相關稅務機關發出的證書。股東須注意,在取得抵免退稅過程中或會遇到延誤。

公司

意大利居民股東

一般情況下,本公司向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支付的股息95%應為免稅(相同規例適用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公司,惟就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的股權而派付的股息除外,有關股息全額均須繳稅)。分派時不會徵收預扣稅。

非意大利居民股東

本公司向非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並無透過位於意大利的永久機構在意大利經營業務者)支付的股息,在一般情況下應繳納27%的最終預扣稅。視乎任何適用的雙重課稅協定的條文而定,預扣稅稅率或可降低。或者,非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可申請抵免退稅,抵免金額為意大利預扣稅的九分之四與在海外

實際支付的股息稅款兩者中的較低者。然而若股東依據適用稅務協定尋求雙重課稅寬免，則不可享有上述抵免退稅，換言之這兩項法律上雙重課稅寬免不可同時享用。現時意大利與香港之間並無訂立雙重課稅協定。因此，香港居民公司股東可申請抵免退稅，抵免金額為預扣稅的九分之四與在香港實際支付的股息稅款(如有)兩者中的較低者。若股息毋須繳納香港最終預扣稅，該香港居民公司股東則無權收取任何抵免退稅。

抵免退稅要求(如有)必須由股東在不遲於自股東在其所屬司法管轄區最終支付股息稅款之日起48個月內呈交意大利稅務局。股東須注意，在取得抵免退稅過程中或會遇到延誤。為有權享有抵免退稅，非意大利居民股東必須提供於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繳納最終稅項的證明，即該司法管轄區相關稅務機關發出的證書。特別規則適用於包括下述情況的情況(在此情況下，前述九分之四的抵免退稅將不適用)：

- 支付予歐盟或歐洲經濟區「白名單」養老基金的股息應繳納11%的預扣稅；及
- 支付予歐盟或歐洲經濟區「白名單」公司的股息應繳納1.375%的預扣稅(僅就以二零零八年或其後年度的溢利支付的股息適用)。

此外，隨著一九九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歐盟母子公司指令90/435/EEC(經修訂)(「指令」)的實施，若公司股東符合下列要求，則預扣稅豁免將會適用：

- 就稅務而言，其為歐盟成員國居民；
- 其是以指令附件內所列形式之一存在的法律實體；
- 其須繳納指令附件中所列明的某一種稅項而未受惠於豁免，臨時或地域限制除外；及
- 其至少一年內無間斷地持有附屬公司至少10%的資本。

母子公司制度對由非歐盟成員國居民人士控制的公司股東收取的股息並無效用，除非該公司股東可證明其持有公司參股的目的並非特意或主要透過歐盟境外股息這特別政策而獲利。

2. 資本收益

個人股東

意大利居民股東

個人股東以收取代價方式轉讓本公司股份後實現的資本收益須依循下述稅務處理：

- 透過出售非以商業身份持有的非大量參股實現的資本收益須全額(即100%)繳納12.5%的替代稅；
- 透過出售以商業身份持有的參股(符合下述的「參股免稅」制度的要求)或非以商業身份持有的大量參股實現的資本收益的50.28%可免稅。其餘49.72%的資本收益按累進稅率(由23%(所得不超過15,000歐元)至43%(所得超過75,000歐元)不等)課稅；及
- 透過出售以商業身份持有的參股(不符合下述的「參股免稅」制度的要求)實現的資本收益須全額(即100%)按累進稅率(由23%(所得不超過15,000歐元)至43%(所得超過75,000歐元))課稅。

參股會被視為「大量」參股，如參股可令持有人(i)在受規管股票市場(根據意大利法律而定)上市的公司中擁有多於2%的投票權或多於5%的資本，或(ii)於其他公司(包括於非受規管股票市場(根據意大利法律而定)上市的公司)中擁有多於20%的投票權或多於25%的資本。假設香港聯交所就此而言並非受規管股票市場，會引用20%及25%的限額水平以界定參股是否屬於「大量」。由於本公司現時只發行了普通股，故界定所出售參股是「大量」還是「非大量」的相關限額水平會按出售是否超過本公司20%投票權而定。就此計算目的而言，所有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均應合併計算。

非意大利居民股東

非意大利居民個人股東(其並未透過位於意大利的永久機構在意大利經營業務)因出售本公司股份而實現的資本收益須依循下述稅務處理：

- 透過出售於非受規管股票市場(根據意大利法律，香港聯交所屬於非受規管股票市場)上市公司的非大量參股而實現的資本收益須全額(即

100%) 繳納12.5%的替代稅。在此情況下，納稅人須在意大利呈交報稅表。全面豁免適用於允許與意大利交換資料的司法管轄區居民股東(香港目前不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之列)。香港居民個人股東因此將須繳納資本收益稅；

- 透過出售於所有公司(即非上市、在非受規管股票市場上市或在受規管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的大量參股實現的資本收益的50.28%可免稅(根據意大利法律，香港聯交所屬於非受規管股票市場)。其餘49.72%的資本收益按累進稅率(從23%(所得收益不超過15,000歐元)至43%(所得收益超過75,000歐元)不等)課稅。在此情形下，納稅人須在意大利呈交報稅表；及
- 透過出售於受規管股票市場(根據意大利法律，香港聯交所屬於非受規管股票市場)上市公司的非大量參股實現的資本收益不被視作源自意大利的收入(即毋須繳納意大利稅項)。

參股會被視為「大量」參股，如參股可令持有人(i)在受規管股票市場(根據意大利法律而定)上市的公司中擁有多於2%的投票權或多於5%的資本，或(ii)於其他公司(包括於非受規管股票市場(根據意大利法律而定)上市的公司)中擁有多於20%的投票權或多於25%的資本。假設香港聯交所就此而言並非受規管股票市場，會引用20%及25%的限額水平以界定參股是否屬於「大量」。由於本公司現時只發行了普通股，故界定所出售參股是「大量」還是「非大量」的相關限額水平會按出售是否超過本公司20%投票權而定。就此計算目的而言，所有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均應合併計算。

根據任何適用的雙重課稅協定，在意大利應繳納的稅款金額或可減低或免除。

公司

意大利居民股東

根據「參股免稅」制度，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轉讓意大利股份制公司股份所得資本收益的95%可免稅，惟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自轉讓股份前第12個月的第一天起持續持有參股；
- b) 在完成收購後結算的首份資產負債表中，參股被歸類為固定金融資產（就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公司而言，並非持作交易的股權會被視為固定金融資產）；
- c) 附屬公司在「白名單」國家中為當地公司；及
- d) 附屬公司進行商業活動。

最後兩項條件自轉讓股份年度前第三年年初必須已經達成，且參股若屬控股公司股份，以上條件須以其附屬公司情況確定。若未能符合以上任何一項條件，資本收益須全額按一般稅率27.5%納稅。

同樣的稅務制度適用於非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轉讓透過意大利永久機構持有的股份所實現的資本收益（即股份與永久機構實際上為有關連）。

非意大利居民股東

非意大利居民公司股東（其並未透過位於意大利的永久機構在意大利經營業務）因出售股份而實現的資本收益須依循下述稅務處理：

- 透過出售於非受規管股票市場（根據意大利法律，香港聯交所屬於非受規管股票市場）上市公司的非大量參股而實現的資本收益須全額（即100%）繳納12.5%的替代稅。在此情況下，納稅人須在意大利呈交報稅表。全面豁免適用於允許與意大利交換資料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公司股東（香港目前不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之列）。香港居民公司股東因此將須繳納資本收益稅；

- 透過出售於所有公司(即非上市、在非受規管股票市場上市或在受規管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的大量參股實現的資本收益的50.28%可免稅(根據意大利法律,香港聯交所屬於非受規管股票市場)。其餘49.72%的資本收益按一般稅率27.5%納稅。在此情況下,納稅人須在意大利呈交報稅表;及
- 透過出售於受規管股票市場(根據意大利法律,香港聯交所屬於非受規管股票市場)上市公司的非大量參股實現的資本收益不被視作源自意大利的收入(即毋須繳納意大利稅項)。

參股會被視為「大量」參股,如參股可令持有人(i)在受規管股票市場(根據意大利法律而定)上市的公司中擁有多於2%的投票權或多於5%的資本,或(ii)於其他公司(包括於非受規管股票市場(根據意大利法律而定)上市的公司)中擁有多於20%的投票權或多於25%的資本。假設香港聯交所就此而言並非受規管股票市場,會引用20%及25%的限額水平以界定參股是否屬於「大量」。由於本公司現時只發行了普通股,故界定所出售參股是「大量」還是「非大量」的相關限額水平會按出售是否超過本公司20%投票權而定。就此計算目的而言,所有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均應合併計算。

根據任何適用的雙重課稅協定,在意大利應繳納的稅款金額或可減低或免除。

繳納資本收益稅的程序

謹請注意,以下對非意大利居民股東就透過出售本公司非大量參股而實現的意大利應課稅資本收益的主要稅務規定概要並非鉅細無遺。意大利稅務局網站特別以英文為非居民納稅人設立提供一般資料的網頁(<http://www1.agenziaentrate.gov.it/inglese/>)。我們建議有意成為股東而就透過出售本公司非大量參股而實現資本收益而須繳納意大利稅項的人士,應諮詢專門為非意大利居民納稅人處理稅務合規事宜的顧問。

就意大利稅務而言,按一般規則,意大利居民公司(如本公司)發行的股份產生的資本收益會被視為源自意大利。資本收益為(a)出售價減去與出售直接相關的成本,與(b)參股稅基(一般為購買價,隨該項購買的直接相關成本而增

加)兩者之差額。因此，股東必須保留相關文件，如與就購買本公司股份所支付金額有關的文件。如納稅人未有照辦，意大利稅務局可爭辯該類出售所得的整筆款項必須作資本收益處理。

為計算資本收益，出售所得款項(即出售價)及納稅人負擔的任何成本(包括本公司股份的購買價)均必須按以下匯率換算成歐元：(a)納稅人接獲／支付該款項當日的匯率；或(b)如無此匯率，則為最近當日之前一日的匯率；或(c)如無此匯率，則為納稅人接獲／支付該款項當月的平均匯率。每日匯率為在意大利官方憲報所公佈的每日匯率，每日匯率亦可在Bank of Italy (*Banca d'Italia*)網站(<http://uif.bancaditalia.it/UICFEWebroot/>)查閱。

為符合意大利法律所加諸的責任，非意大利居民股東(在意大利並無永久機構者)必須：

- (i) 申請意大利稅務證明號碼(「*Codice Fiscale*」)。意大利*Codice Fiscale*可透過當地(如於香港)意大利領事館取得。
- (ii) 作出適當的報稅。就此而言，請注意：
 - (a) 報稅表有為非意大利居民個人(「*MODELLO UNICO PERSONE FISICHE*」)及非意大利居民公司(「*MODELLO UNICO ENTI NON COMMERCIALI ED EQUIPARATI*」)而設兩種。意大利稅務局每年會發出新版的報稅表；
 - (b) 報稅表可在意大利稅務局網站下載。該網站亦登載有填寫報稅表的指引。報稅表及相關指引現時並無備有英文本。然而，本公司打算為股東準備一份小冊子(備有中、英文版本)以登載報稅表樣本及解釋就於下文第(iii)段所載限期前提交適當報稅表的步驟。該小冊子將在上市後於切實可行下盡快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 (c) 報稅表可由以下人士填寫：
 - I. 納稅人可親筆填寫報稅表印刷本；

- II. 納稅人可利用由意大利稅務局提供的特別軟件填寫電子版本報稅表。如要利用該軟件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納稅人須先向意大利稅務局索取一個特別個人識別碼（與上述*Codice Fiscale*不同）。如何取得個人識別碼的指引於意大利稅務局網站（只有意大利文版本）及上文第(ii)(b)段所提及的小冊子內登載；或
- III. 意大利獲授權中介機構（如特許稅務顧問），如其向納稅人提供意見。

(iii) 在限期前遞交報稅表。就此而言，請注意：

(a) 就非意大利居民個人：

- I. 以郵寄方式：納稅人可透過意大利郵政署遞交報稅表（即親身向意大利郵政署交回有關表格），或在海外投寄報稅表。如在海外投寄，填妥的報稅表不得摺疊並放入一般信封內，必須由海外以掛號或其他相等方式寄出，上面清楚顯示投寄日期。報稅表必須於下列日期前交到：
 - 如報稅表是在意大利透過意大利郵局遞交，便為於實現資本收益的稅務期間後下一個稅務期間的六月三十日；或
 - 如報稅表是在海外寄出，則為實現資本收益的稅務期間後下一個稅務期間的九月三十日；或
- II. 以電子方式遞交：納稅人可利用由意大利稅務局提供的特別軟件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在此情況下，報稅表必須於實現資本收益的稅務期間後下一個稅務期間的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提交；或
- III. 透過意大利獲授權中介機構：報稅表可由意大利獲授權中介機構代納稅人提交。在此情況下，報稅表必須於實現資本收益的稅務期間後下一個稅務期間的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提交。

請注意，個人的稅務期間按公曆年計（即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b) 就非意大利居民公司，報稅表必須於公司實現資本收益的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九個月期滿之日或之前提交。

謹請注意，所有上述限期可不時修改。最新資料（意大利文本）可在意大利稅務局網站 www.agenziaentrate.gov.it 查閱，並登載於前文第(ii)(b)段提及的小冊子的更新版本內供股東參考。

- (iv) 在限期內繳納應付稅項。就此而言，謹請注意：

- (a) 就非意大利居民個人，在一般情況下，必須在實現資本收益的稅務年度後下一個稅務年度的六月十六日或之前繳交（如在其後30日內繳交，則須繳交相當於應繳稅款的0.4%的額外徵費）；及
- (b) 就非意大利居民公司：在一般情況下，必須在實現資本收益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第六個月的第十六日或之前繳交。如在其後30日內繳交，亦須繳交相當於應繳稅款的0.4%的額外徵費。

因此，有意投資者須注意，繳款是於遞交報稅表限期前到期。謹請注意，上述所有限期可不時予以修改。

- (v) 繳納稅款的方法。可透過如下方式繳納資本收益稅：

- (a) 透過互聯網 (F24 Online，供已取得個人識別碼及在意大利獲認可銀行或郵局(*Poste Italiane Spa*)擁有銀行賬戶的納稅人使用)；
- (b) 透過網上銀行經意大利銀行（供在提供網上銀行繳稅設施的銀行擁有在意大利銀行賬戶的納稅人使用）；或
- (c) 透過特定電滙經意大利往來銀行作出安排。為免延誤繳款，是項手續應與當地及意大利往來銀行先行協定。

不接受以支票繳款。此外，請注意資本收益稅款必須以歐元支付。

如非意大利居民納稅人未有遞交報稅表，將須繳付以下罰款(除未付稅款及應計利息外)：

- (i) 應付稅款的120%至240%的罰款(最低罰款為258歐元)；或
- (ii) 如並無應繳稅款(如所實現資本收益以同一稅務年度的資本虧損抵銷)，罰款介乎258歐元至1,032歐元。

在評稅時，如納稅人在評稅通知後60日內全數繳納到期的稅款，上述罰款會減至三分之一。

報稅表上原申報稅額有遺漏、少報或遲繳，可被處以未繳稅款或遲交稅款的30%罰款。如應繳稅款在接獲自動發出的不合規通知後30日內繳付，此罰款將減至10%(三分之一)；或如稅款在接獲報稅表正式查核結果後30日內繳付，則將減至20%(三分之二)。

納稅人可在報稅表上列明作稅務通知之用的海外地址。